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3〕226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碑林区民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低保、特困人员补助）的通知》市财函【2023】1118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47.556 万元，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其中：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35.091 万元，此资金列“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

特困人员补助 12.465 万元，此资金列“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科目

请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2-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碑林区）		
主管部门		西安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7.55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7.556万元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金额	247.55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800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	650元/月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临时救助单次上限	最高15000元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